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卓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城北区 2025 年幸福城等 3 个小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宁市城北区；

3. 工程规模：共改造 3 个小区 883 户房屋外墙保温、屋面防水更换窗户等老旧小区主体改造内容，以上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生云,

身份证号码: 63282619620116003X,

注册号: 6300006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伍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 (¥ 5037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200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工程办。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叁份。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所: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14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78号1幢8楼8060号

邮政编码: 810000

邮政编码: 61003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宁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西路支行

限公司成都蜀西路支行

账号: 28100001040015775

账号: 51050110198200000326

电话: 0971-5121477

电话: 028-83322977

传真: 0971-5130877

传真: 028-83322977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782883524@qq.com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尚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谢圣利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2日

注: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